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	說明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理新設置畜牧場,提升畜牧場之污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自治條
染防治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例規定辦理。
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	
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	
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	
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嘉義	明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	二、依據畜牧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與
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審查辦法附表五規定,有關養禽設施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	項下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中所列之各
火雞、食火雞、鴕鳥、鳾	項飼養動物別規定訂定家畜、家禽及
鶓、鹌鹑或其他經中 央 主	畜牧場之定義(本條第一款至第三
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款)。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達經	三、因考量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申請農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
規模、鵪鶉飼養達三千隻	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之權益及
以上及食火雞、鳾鶓比照	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條第四款新設
中央公告指定人工飼養	置畜牧場僅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
鴕鳥規模之家畜、家禽生	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
產場所。	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	建之畜牧場。
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	
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	
請增(擴)建、改建之畜	
牧場。	
第四條 申辦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	一、依據畜牧法第五條規定,明訂申辦新
備下列條件:	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之申請條件
一、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第一款至第四款)。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 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 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 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 領有建築使用執照。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 標準。

- 二、第五款所指之商店為依據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核准者,住宅為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建築物者,學校及醫院為依相關規定設立且登記在案者。另有關距離之認定為畜牧場申請基地與具備門牌之建築物間最近之直線距離並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確認。
- 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二 款規定,農舍與畜牧設施皆係屬農業 使用之範疇,且查部分畜牧場內亦同 時有設置農舍之情形,故第五款與第 六款有關住宅之定義排除農舍之適 用。
- 四、有別於其他縣市自治條例,本縣自治 條例將醫院列入第五款周界範圍標 的之一,增加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限 制。
- 五、另考量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場權益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第五款及第六款排除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或改建者。
- 六、本府後續將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 後,依執行現況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 環保節能設施。
- 七、依農委會訂定之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 標準,設施包括畜舍、禽舍、管理室、 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禽或 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榨乳及儲乳設 施與運動場等。

尺範圍以上:

- 六、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與毗 鄰土地寬度至少一點五公 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空 地。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 增(擴)建或改建者,不 在此限。
- 七、新設置畜牧場畜禽糞不得 露天曝曬,處理方式應符 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
- 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第四條第 五款規定辦理外,依其申請類 型,符合設置下列設施者,應距 離商店、機關(構)、住宅(不含 農舍) 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及 距離學校或醫院周界五百公尺範 圍以上:
 - 一、 飼養豬場: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
- 一、為維護產業整體發展、鼓勵畜牧業者 設置高標準設施之畜牧場,並降低新 設置畜牧場遭民眾陳情抗議之頻率 及減少畜牧場對周邊環境衛生之影 響,符合本條規定之設施者,得距離 商店、廠房、機關(構)、住宅(不 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及距 離學校或醫院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 上。

- 二、 飼養家禽:密閉式禽 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 牆(飯)並應距離排風 口三公尺以上、噴霧除 臭設施(備)、集(防) 塵設施(備)及其他經 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 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 二、第一款與第二款所指之密閉式畜禽舍 係指具備阻隔空氣流動功能設計之 畜禽舍,例如水濂舎、負壓舍..等。
- 三、本府後續將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 後,依執行現況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 環保節能設施。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申請畜牧 設施容許使用或畜牧場登記之畜 牧場,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非開放式畜舍 或禽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 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噴霧除 臭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 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 一、加強管理既有畜牧場,減少其對周邊環境衛生之影響並強化其環保設施(備),針對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或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條之規定。
-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提出申請畜牧 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亦應比照本條 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 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 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 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需 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初審 符合相關規定後,再層送本府核 定:
 - 一、申請書。
 - 二、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四、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

- 一、依據「畜牧法」、「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嘉義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明訂新設置畜牧場申辦流程與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 檢附資料,並需送所在鄉(鎮、市) 公所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再層送本 府核定。
- 三、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改第

自有者免附)。

五、 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 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 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六、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

八、 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 內部配置) 與立面圖。

九、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十、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十二、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 計畫書。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文件。 十二款名稱,並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 審核通過始可設置。

第八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 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 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 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 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 次為限。

>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 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 列文件一式三份,送土地所在鄉 (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本 府:

- 一、申請書。
-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同 意函、畜牧場經營計畫 書、畜牧場位置與設施配 置圖。
- 三、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辦法 | 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人取得 本府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後,應於 六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公所或建管 單位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未能於六個 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 展延容許使用同意書期限,展延期限 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本 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建 場,係指依畜牧法第六條規定,經取 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 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 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 即實務上畜牧場仍需於取得畜牧設 施容許使用一年內完成建場,故本自 治條例明訂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五、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 施自有者免附)。
- 六、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與工作經驗 證明文件。
- 七、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 八、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九、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 十、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 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 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 書書。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 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 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 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

- 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府申請展 延。
- 二、新設置畜牧場須符合畜牧法與本自治 條例規定,始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 三、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改第 十一款名稱,並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 審核通過始可設置。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